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4—311）

2 府行訴字第 1140014832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縣○○鄉○○村○○路○段○○○號

5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下稱鹿港地政事務
6 所)113年1月18日鹿地二字第1130000249號函(下稱系爭函文)，
7 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不受理。

10 理 由

11 一、緣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 11 日提出申訴陳情申請書，向鹿港地
12 政事務所詢問有關土地鑑界案件之疑義。案經鹿港地政事務
13 所以系爭函文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14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15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
16 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17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
18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
19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
20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
21 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
22 者。」

23 三、次按「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
24 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受
25 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
26 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行政程序法第

1 168 條、第 17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人民對於行政興革
2 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
3 維護，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
4 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
5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
6 分。（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意旨參照）

7 四、卷查，訴願人 113 年 1 月 11 日提出申訴陳情申請書略以：「主
8 旨：為申訴陳情有關鈞所依測量鑑界申請相關事，有關福興
9 鄉福園段於民國 88 至 89 年間地籍圖重測是已圖解數值化了
10 嗎？……特予申訴陳情有關座落○○鄉○○段○○○地號土
11 地何以屢次鑑界都會縮減長度寬度呢？為此不明並申請鈞所
12 測量依據法規並給法規依據影本以供了解……」等內容以
13 觀，其性質應係訴願人就行政法令之查詢及行政上權益之維
14 護，而對於行政機關所為之陳情。案經鹿港地政事務所以系
15 爭函文答復略以：「說明：……二、臺端如對土地鑑界結果
16 有疑義，得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規定，填具土地複
17 丈申請書敘明理由，向登記機關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
18 界。三、關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相關條文規定，請逕上內政
19 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查詢……。」由上開內容觀之，僅係就
20 陳情事項所為之答復，為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而未對
21 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具體法律上效果，屬觀念通
22 知，而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分。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
23 願，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尚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
24 理。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
26 定，決定如主文。

1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周 傑（請假）
2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3 委員 常照倫
4 委員 張奕群
5 委員 李玉君
6 委員 呂宗麟
7 委員 王育琦
8 委員 劉雅榛
9 委員 陳昱瑄
10 委員 蕭源廷
11 委員 何明修

12
13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14 縣 長 王 惠 美

15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16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1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